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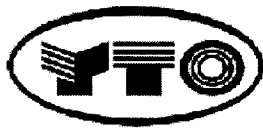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增加 2017 年-2018 年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拖”）之间有关采购货物、销售货物、综合服务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及中国一拖向公司提供公共资源服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关联董事均按要求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协议条款乃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厘定的交易上限金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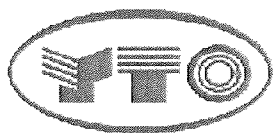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邢 敏

吴德龙

于增彪

杨敏丽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德龙

邢 敏

吴德龙

于增彪

杨敏丽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邢 敏

吴德龙

于增彪

杨敏丽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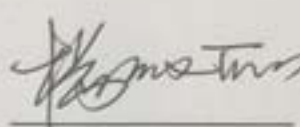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邢 敏

吴德龙

于增彪



杨敏丽